

2010会计从业资格考试《会计基础》考点总结(10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8/2021_2022_2010_E4_BC_9A_E8_AE_A1_c42_648344.htm

无形资产 一、本科目核算企业持有的专利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土地使用权等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。二、无形资产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。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：(一)购入的无形资产，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。(二)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，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。(三)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，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，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，作为实际成本。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的，按其市价或同类、类似无形资产的市价作为实际成本。(四)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，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、律师费等作为其实际成本。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、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等研发费用，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。(五)购入的土地使用权，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，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，并作为无形资产核算，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相关在建工程。

三、无形资产的账务处理：(一)购入的无形资产，按实际支付的价款，借记本科目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。(二)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，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，借记本科目，贷记“实收资本”等科目。(三)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，按确定的实际成本，借记本科目，贷记“待转资产价值”科目。(四)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，按申请注册过程中的实际支出，借记本科目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等

科目。相关研发费用，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。(五)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，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，借记本科目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。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相关在建工程，借记“在建工程”等科目，贷记本科目。(六)出租无形资产所取得的租金收入，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，贷记“其他业务收入”等科目。结转出租无形资产的成本时，借记“其他业务支出”科目，贷记有关科目。(七)出售无形资产，按实际取得的转让价款，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，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，贷记本科目，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、“应交税金”等科目，按其差额，贷记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或借记“营业外支出”科目。

四、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按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，计入损益。其摊销年限应按以下原则确定：

(一)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，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。(二)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，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。(三)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，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，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。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，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，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。

摊销无形资产价值时，借记“管理费用”、“其他业务支出”科目，贷记本科目。

五、本科目应按无形资产类别设置明细账，进行明细核算。

六、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，反映企业已入账无形资产的摊余价值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